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慧琳

電話：7995678#3056

傳真：7406585

電子信箱：emickeylov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33667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實施計畫2. 校長獎勵申請表3. 獎勵清冊與師資現況(9543423_10336674500A0C_ATTCH3.doc、9543423_10336674500A0C_ATTCH4.docx、9543423_10336674500A0C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03年度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（閩客原）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計畫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79543B號令修正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，特訂定本計畫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，針對本市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高中以下學校(含公立幼稚園)現職校長、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予以獎勵，請各校依照獎勵方式與敘獎申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調查101年度之後通過相關本土語言認證，且尚未敘獎之現職校長、教師通過名單造冊，校長之敘獎清冊(如附件二)免備文於103年10月9日前報局分送交主管科，高中職請送高中職教育科陳盟方老師、國中請送國中教育科葉見菲老師、國小請送國小教育科陳慧琳老師、幼兒園請

電子文
文騎

2



送幼兒教育科曾郵絜老師，俾利核發相關獎勵。教師敘獎部份，請各校逕自辦理敘獎後一併免備文送交清冊(如附件三)至本局各主管科備查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(均為紙本)



裝



線